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27616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9512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之推選，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由地政局辦理之，並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三、選舉區係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該市地重劃區。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置二至六人；其聘期至各該重劃區財務結算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前項所定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以圈選行之。

五、本要點所定各種選舉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要點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地政局提出者，以地政局收件之日為準。

六、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於各該選舉區內地籍登記資料截止日時，除繼承取得者外，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並持有選舉區內土地面積合計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者，有選舉權。

地籍登記資料截止日後，移轉土地者，不影響其選舉權。

七、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選舉區內投票所投票。

八、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其中之一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如不能親自出席（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時，得以書面附印鑑證明及前項文件影本之一委託他人代理。

（附表一）

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不得超過5人。但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

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監察員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不符者，經主持人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監察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九、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十、選舉人名冊，由地政局依據地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年齡、身分證字號、地址、地段及地號；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區公所、地政局依本要點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十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後，由地政局及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地政局申請更正。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六份，並切實核對後，一份送由區公所，依前項及第十七點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十二、成年之選舉人，除繼承取得者外，持有選舉區內土地面積合計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得登記為該選舉區之候選人。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登記人數未超過應當選名額時，地政局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全數候選人為當選人，免辦理投票，且剩餘缺額不辦理補選投票。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六) 現任民意代表身份。

十四、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視情形改定投開票日：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二點規定。

(二) 有第十三點之情事。

撤銷候選人登記，以公告為之。

十五、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並視情形改定投開票日。

十六、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下列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地政局受理登記辦理。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附表二)

(二) 候選人登記調查表。(附表三)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 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五)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 移轉限制切結書。(附表四)

(七)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附表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經主管機關公告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依地政局收件順序，依序訂之。

十七、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地籍登記資料截止日、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投票場所，並應於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

(二)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 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 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五日前公告。

(五)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十八、地政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學歷、經歷等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學、經歷內容之字數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為地政局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選舉人，並分別張貼在投票場所、區公所及地政局。

- 十九、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置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地政局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員，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第一項所定投票所，由地政局設置、編號，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之，並載入選舉公報。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要點第八點第五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地政局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由地政局派員擔任主持人，主持開票程序。開票完畢，由主持人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附表六)，當場簽名交付候選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前項投開票所主持人依規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附表七)，向主持人指定之人員領取。

投開票完畢後，監察員應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地政局保管。

- 二十、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持人一名，監察員數名及工作人員數名由地政局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及監票工作。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地政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 二十一、 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由地政局印製、分發及應用。

- 二十二、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地政局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二十三、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附表八)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地政局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地政局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持人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二十四、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會同監察員與警衛人員令其退出：

- (一)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二十五、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地政局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二十六、土地所有權人代表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當選名額達三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十七、當選人有以下情事之一者，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一) 就職前後死亡者。
- (二) 其他出缺情事。

前項情形如無人遞補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二十八、當選人有第十四點之情事發生時，依地政局認定之事實，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報主管機關核定撤銷當選資格；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